

证券代码：600533

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

编号：临 2013-041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：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18,097,38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9.34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水炎先生、副总裁吕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改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518,097,383	100%	0	0%	0	0%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0 日